

**2002年12月12日立法會議員
與九龍城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

九龍城區的維修車場問題

- (a) 九龍城區議會議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建議 ——
- (i) 九龍城區議會議員對九龍城區的維修車場所引起的環境問題表示關注。他們指出，九龍城區的維修車場數目較其他地區為多，對九龍城區造成嚴重的環境問題。
 - (ii) 九龍城區議會議員認為，有關政府部門所採取的管制行動在規管維修車場方面並未發揮效用，維修車場仍然對該區居民構成滋擾。為了解決問題，部分九龍城區議會議員建議政府在適當地點，興建具備環保及其他所需設施的現代化多層大廈，作維修車場用途，使該等車場可在理想的場地繼續經營。
 - (iii) 九龍城區議會議員建議，作為長遠解決問題的方案，最終應在每區提供一個用作設置維修車場的地點，以方便顧客及促進該行業的發展。
 - (iv) 九龍城區議會議員認為應把維修車場遷往遠離住宅區的特設地點。然而，他們指出，過去政府亦曾嘗試把維修車場遷往一幅工業用地，但卻由於租金昂貴及交通問題，使計劃未能實現。為了成功把維修車場遷移，九龍城區議會議員認為政府應訂定有系統的計劃，並提供附設各項必要輔助設施的適合地點，設置維修車場。
 - (v) 九龍城區議會議員認為政府應提供協助，盡量減少維修車場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對居民構成的滋擾，以及向維修車場推廣自律的概念。部分九龍城區議會議員認為，若維修車場符合有關法例的規定，便應獲准繼續在繁忙地區經營。部分九龍城區議會議員亦建議政府繼續與各大學合作，就發展設備以減少維修車場造成的污染進行研究。
- (b) 立法會議員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及提供的資料 ——
- (i) 立法會議員指出，雖然有必要規管維修車場以減少污染及對居民構成的滋擾，但亦必須求取平衡，使維修車場的運作及其員工的生計不會受到影響。在目前經濟低迷的時候，這點尤其重要。

- (ii) 立法會議員指出，倘若維修車場遷往偏遠地區，或須在改善運作以求減少污染方面投入大量資金，維修車場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部分議員建議設立環境保護基金，向維修車場提供貸款，以便維修車場安裝所需的改善設施。
- (iii) 立法會議員表示，維修車場受多項環境法例規管，並須符合其他與安全有關的法例的規定。政府當局已就在九龍城區經營的維修車場所引起的空氣、噪音及廢物問題採取執法行動。為配合執法行動，環境保護署推出了一項夥伴計劃，向車輛維修業界宣傳符合環保原則的良好作業方式。環境保護署亦已委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設計一個活性碳吸收系統，控制在噴油時揮發性有機溶劑的排放量，而該署一直積極向維修車場推廣使用該系統。

(c) 轉交政府當局置評的事項 ——

謹請政府當局就有關的土地用途政策及維修車場遷往工業用地的規劃事宜置評。關於九龍城區的維修車場問題，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會與政府當局另行處理此事。